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4/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會議開始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注意到 20 多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擺放了白色紙板。她認為該等紙板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並指示秘書處職員將之移除。)

##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20年4月17日及24日及2020年5月8日上午10時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20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1321/19-20 ; CB(2)1322/19-20 ; CB(2)1323/19-20 及 CB(2)1324/19-20 號文件)

- (b) **2020年7月3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25/19-20 號文件)

上述5份會議紀要/逐字紀錄本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經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在2020年7月3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她進而表示，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重申，她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香港“健康碼”制度的先導計劃時，把一定數目的特別配額給予有迫切需要往返香港和內地的人士。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繼續致力降低病毒檢測費用，以惠及市民大眾。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向從事電影製作的人員提供協助，讓他們能前往內地恢復工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應為演藝界的自由工作人士提供經濟支援，以紓緩他們在疫情期間因無法工作而陷入的財政困難。

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正積極為香港"健康碼"制度的先導計劃作準備。若本星期內未有公布,政務司司長樂意出席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交代有關計劃的進展;
- (b) 至於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政務司司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在接獲顧問報告後會展開檢討工作,並會盡快詳細交代可行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c) "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涵蓋 65 歲或以上持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即使僱主並沒有為他們作任何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至於有僱主未有為其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作任何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未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該等僱員的基本工資資料,政府當局在檢視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和安排時會一併考慮該等個案,並會於稍後公布計劃第二期的申請詳情;
- (d) 關於"防疫抗疫基金",政府當局會繼續保持彈性,盡量向有確切需要的行業及從業員提供支援,包括演藝界的自由工作人士;及
- (e) 有關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為年長選民和殘疾選民領取選票及投票而安排設立"關愛隊"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商議,確保透過靈活調整發票櫃檯的選民組別,讓投票站外輪候的有需要選民直接進入投票站,盡快領取選票。此外,選管會將會在投票站外加強人員管控及分流,防止"排長龍"和惡意重複排隊現象,確保選舉可以公平公正地

進行。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公共選舉的實務安排"的文件載列更詳細的資料，該文件已於 2020 年 7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9/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向她表示，由於近日疫情逆轉，推出香港"健康碼"制度的先導計劃的具體時間需要再商榷。此外，在是次會議當天較早時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交代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雖然這是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例會，但她相信政務司司長會繼續與議員溝通，以加深了解他們的關注。若議員有進一步意見，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反映有關意見。

5. 陸頌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近日爆發的新一波疫情，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高檢測能力，並使病毒檢測費用更容易負擔。陸議員及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內地尋求協助，例如派遣內地專家到香港進行有關工作，以及把香港採集的樣本送往內地化驗所進行檢測等，以期最終能為全港市民進行病毒檢測。葛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向內地專家/化驗所尋求協助，將可大幅調低檢測費用，令市民大眾更容易負擔。梁議員察悉，香港的檢測費用較內地高出多倍，她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從內地大量採購測試套件。

6. 田北辰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防控疫情的各方面工作。田議員注意到，火炭駿洋邨將於今年 7 月底停止用作檢疫中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郵輪及/或酒店用作檢疫中心，以應付需求。他又認為，當局應要求現時獲豁免檢疫規定的入境旅客提供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出入境管制站附近設立化驗所，以加快檢測流程。他認為，有關安排可

促進香港和內地互認檢測結果。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跨部門協調及信息發放，以便更迅速應對近日爆發的新一波疫情。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向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所住大廈的居民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

7. 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馬逢國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擴大"防疫抗疫基金"的涵蓋範圍至受疫情影響但未有受惠於該基金的企業及個別人士。馬議員及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自僱或從事自由工作的人士(例如演藝界從業員)所遇到的困難。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有需要向自僱人士(例如攝影師、設計師及地產代理等)提供經濟支援。陳議員指出，許多零售商均錯過了零售業資助計劃申請截止日期，鑒於已支付的基金承擔額只佔很小的百分比，他認為該計劃應重新接受申請。

8. 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對於當局仍未推出香港的"健康碼"制度感到失望。他們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向有真正和迫切需要來往香港和內地(例如探親、工作、求診和奔喪等)的市民提供協助。陳恒鑾議員、葛議員、梁議員及蔣議員認為，在香港的"健康碼"制度尚未推出時，政府當局可考慮制訂一些便利該等市民的臨時措施。蔣議員建議，政務司司長可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迫切需要的個別個案。陳克勤議員、何議員、周議員及梁議員促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聽取議員就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9. 關於"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仍感不滿。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相關工作，並提供具體的實施日期。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

注。她亦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強烈要求他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實施香港“健康碼”制度及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市民的措施，與政務司司長及相關的政府官員會晤。)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108/19-20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補充，有關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 2020 年第 68 及 69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並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最新指示(2020 年第 75 及 76 號號外公告)取代。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她補充，按照一貫做法，不論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是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在新一屆立法會，當內務委員會開始處理一般事務時也會請第七屆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2020 年 7 月 18 日獲指明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由該日起各委員會均不會舉行會議。

13.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在下午 3 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取得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讓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3 時之後繼續進行不多於 15 分鐘，以便內務委員會可以完成議程上的事項。)

#### IV. 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6/19-20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326/19-20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49/19-20 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16. 馬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16 次會議，包括在 11 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政策事宜，以及在 1 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否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持不同意見，他們亦關注到部分市民可能為逃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非法棄置廢物，令環境衛生問題惡化。法案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措施能否配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推行。因應近期經濟轉差，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提出關注。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面，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加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若干新定義及罪行條文，以確保有關條文清晰易明。

17. 馬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檢視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並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加密舉行會議，以期盡快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讓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然而，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要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不切實可行。經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工作。

18. 鑒於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議員同意解散法案委員會。

### **(b)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45/19-20 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開徵額外差餉。他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意見不一，而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理據及目的提出若干質疑。

20. 林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量加快工作，力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然而，大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尚有大量工作(包括聽取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須予處理，以及仍未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若要

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21. 鑒於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議員同意解散法案委員會。

**(c)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52/19-20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不在席。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d)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46/19-20 號文件)

23.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不在席，廖長江議員代為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七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

## VI. 其他事項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例會。她感謝議員在過去 4 年所給予的支持。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17 日